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7/2018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收入為約4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0.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利潤則約為21.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9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390	19,735	47,805	79,789
其他收益	4	378	390	1,977	2,279
僱員福利開支	5	(7,664)	(7,842)	(28,188)	(25,811)
折舊及攤銷	6	(1,242)	(1,003)	(3,585)	(3,017)
財務成本	7	(236)	(401)	(678)	(1,206)
其他開支		(3,675)	(8,388)	(17,038)	(26,24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49)	2,491	293	25,794
所得稅開支	8	(595)	(475)	(1,645)	(4,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44)	2,016	(1,352)	20,997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港仙)	10	(0.03)	0.15	(0.08)	1.59
一 攤薄(港仙)	10	(0.03)	0.15	(0.08)	1.5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422	123,757	476,485
供股(扣除開支)	119,996	137,761	—	—	—	257,757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52)	(1,3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9,994	410,059	10	422	122,405	732,89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01,585	455,236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997	20,9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22,582	476,23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首次上市。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8,993	10,995	33,687	52,650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3,397	8,740	14,118	27,139
	12,390	19,735	47,805	79,789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197	117	533	959
利息收益	306	332	704	971
其他	(125)	(59)	740	349
	378	390	1,977	2,279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6,977	7,011	26,286	23,50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3	210	680	677
其他福利	464	621	1,222	1,633
	7,664	7,842	28,188	25,811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75	9	495	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	448	1,956	1,342
無形資產攤銷	538	555	1,629	1,6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0)	3,595	(390)	3,441
顧問費	463	287	1,235	4,91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905)	(168)	(1,623)	1,4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71)	103	(39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248	1,145	4,322	3,413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13	365	599	1,088
融資租賃利息	23	36	79	118
	236	401	678	1,206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595	475	1,901	4,8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56)	(99)
	595	475	1,645	4,79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之(虧損)/盈利	(644)	2,016	(1,352)	20,997
	千股	千股 (重列)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239,554	1,322,461	1,629,270	1,322,461
-----------------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239,554,000股及1,629,270,000股分別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影響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之4,999,853,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二零一六年(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322,461,000股股份，乃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影響後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個整段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999,853,300股股份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因總收入下跌而出現虧損。儘管本集團嘗試於香港境外地區尋找商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簽訂策略合作協議，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尚未確認任何新收入來源。然而，由於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並籌得更多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得以擴大其貸款組合規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兩間香港公司，其中一間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公司，而另一間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上述協議已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然而，本集團不斷尋找不同機會提升本集團價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0.1%。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均減少。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7百萬港元減少約3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7百萬港元。出現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產生收入之項目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1百萬港元減少約4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貸款本金所收取之平均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3.3%。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可向客戶報銷之實付開支減少；及(ii)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將本集團未動用股份供股所得款項存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之利率有所降低。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9.2%。出現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i)員工數目增加；及(ii)向若干員工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8.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新辦公室物業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中之利息開支乃因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3.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一間銀行就兩筆銀行貸款所提供之利率有所下跌及(ii)另外兩筆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清償。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35.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隨著本集團因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服務費收益下跌，所產生之顧問費有所減少及(ii)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2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大幅減少及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之增幅超過本集團其他開支之減幅。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抵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及到期。本集團正進行有關還款之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已到期。目前仍正進行針對該客戶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C」），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C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C已到期。本集團正進行有關還款之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D已到期。本集團正進行有關還款之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E已到期。本集團正進行有關還款之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40百萬港元年息16厘之六個月貸款（「貸款F」），一名擔保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F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當時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餘款約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認可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8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份貸款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0.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香港認可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	80.0
投資於潛在業務	90	—
一般營運資金	33	0.1
總計	258	80.1

未來前景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專注香港業務，故將專注尋求香港商機，同時利用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擴大貸款組合，務求增加本集團收入。為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成本及專注香港業務，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專業團隊以為本集團提供最佳服務。然而，在有必要時，本集團會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幹練人士為本集團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之相關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僱員	7,705,250	-	-	-	(7,705,250)	-	附註2	0.441
	7,705,250	-	-	-	(7,705,250)	-		

附註：

- 其指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
-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首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總數之30%；
 - 授出日期兩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總數之30%；及
 - 授出日期三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總數之4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5,750,000	8.18%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750,000	8.18%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期間，陸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後，同日，余季華先生（「余先生」）於過渡期內調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故本公司已委任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為主席及委任林栢森先生（「林先生」）為行政總裁，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於林先生及張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後，余先生於另一過渡期調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董事會相信於此過渡期，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本公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林家禮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i) 張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及(ii) 閻偉寧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蘇永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繼張博士辭任後，執行董事余先生調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修訂)之守則條文C.3.3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